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前锋 编号:临2017-015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2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划与股权转让有关重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2017年2月10日之前对其提出的问询进行书面回复（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17-005）。

由于该问询函内容较多，有关事项需核实，查证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11日、2月18日、2月20日、3月4日、3月11日发布了延期回复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06、008、009、010、011、012）。

截至目前，上述相关事项的核实、查证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在2017年3月17日之前无法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故公司将继续延期回复《问询函》。

公司将与券商各方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将于2017年3月24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回复。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7-006

股票代码:136016

股票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杜玉岱先生的通知，杜玉岱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3月16日，杜玉岱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3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3月16日，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杜玉岱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5%。本次质押后，杜玉岱先生将公司股份13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97.69%，占公司股本的5.67%。

杜玉岱先生担任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煜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其本人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煜明投资持有本公司77,41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7%，煜明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7,0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首创证券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9月23日。煜明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46%，占公司总股本的3.36%，其中质押的44,000,000股于2017年1月16日解禁上市流通。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7-008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茂集团”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新益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益维”）、刘益谦先生函告，获悉新益维、刘益谦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累计质押股数(万股)
新益维	是	261,096.15	2017年3月19日	2019年2月18日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28%	融资	1,366,400.119
刘益谦	是	343,500.16	2017年3月19日	2020年3月16日	平安证券有限公司	40.41%	融资	839,574.427
合计		604,596.606						2,207,974.546

2、股东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益维合计持有天茂集团股份1,827,970,48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327,970,487股，有限售条件股1,500,000,000股，占天茂集团总股本的42.92%；新益维质押的天茂集团股份为1,368,400,119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196,031,905股，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7-008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于2016年3月15日将其所持公司14,600,000股首发后机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占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的10.32%）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2月25日。详见2016年3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2017年3月17日公司接到华建盈富通知，华建盈富已将上述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提前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目前公告日，华建盈富共持有公司股份414,4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9%；本次解除质押后，该股东累计已质押股份114,8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5%，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1.21%。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7-03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为3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人分别为：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人福”，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新福泽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福泽医药”，我公司持有其70.675%的股权）、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贝龙”，我公司持有其3.06%的股权）。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新福泽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北京路支行

担保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融资款项下首笔融资提款日始，直至银行依据该融资项在担保债务发生期间提供的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的一笔融资到期后的两年止。

（二）《最高额担保合同》

担保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新福泽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北京路支行

担保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最高额担保合同》

担保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北京路支行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最高额担保合同》

担保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北京路支行

担保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最高额担保合同》

担保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北京路支行

担保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六）《最高额担保合同》

担保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北京路支行

担保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七）《最高额担保合同》

担保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北京路支行

担保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八）《最高额担保合同》

担保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北京路支行

担保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九）《最高额担保合同》

担保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北京路支行

担保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